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

91年3月12日（91）勤技教字第911325號函訂頒
94年9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40201206號函修頒
94年12月23日勤技教字第0940201747號函修訂
95年11月28日勤技教字第0951000041號函修訂
96年3月2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69號函修訂
99年5月1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88號函修訂
100年7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224號函修訂
102年1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037號函修訂
102年5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0053952號函修訂
102年11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0059355號函修訂
103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0061326號函修訂
109年10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9號函修訂
111年3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0053025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綜理有關招生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置委員數人，由相關系及中心主任、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或寒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五條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六條 報考本校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

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且為性質相近學系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陸生轉入學校之就讀年級及學制班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五)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六)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五專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系訂定，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項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方式得由本校各系自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

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法。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第十六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測試、實作測試、成績核計、錄取、放榜、報到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前項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九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